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90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葉尹瑄

被告 復興天廈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（未記載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陳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到院，原告於115年7月6日收受裁定，惟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

01 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不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許智凱